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吳珊佩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被告 樓廷宇

吳昱均

被告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吳瑞彬

林宥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強盜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洪舒萍

法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李振臺